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236號

原　　告　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菁倫

訴訟代理人　江嘉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龍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（即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；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8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原告於112年2月2日具

狀追加訴之聲明：「㈠被告應將如附件一所示，刊登於Facebook網站被告個人頁面『謝龍介』之貼文及留言移除，並不得再次發表。㈡被告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判決書之法院名稱、案號、當事人、案由及主文等內容，分別於中國時報全國版報頭下二單位版面即13.8公分高乘以4.9公分寬之規格及謝龍介Facebook臉書頁面，以符合各該版面之適當大小字體，各登載1日及30日」（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不適用小額程序，且被告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，兩造復無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之合意，本院亦認本件追加後仍以小額程序審理並不適當，是原告本件訴之追加，參諸前開說明，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5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